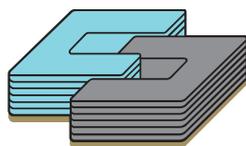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a) 重選楊龍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戴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君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林光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楊少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范駿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劉裕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三.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四.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各自為「股份」)；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法例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或(ii)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四(d)項決議案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四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五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有效註冊後，本公司之名稱將由：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更改為

LT Holdings Limited
勒泰控股有限公司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和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龍飛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cheung.com>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二.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四. 載於本通告第三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替代即將卸任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五. 載於本通告第四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條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六. 載於本通告第五及第六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及／或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七. 一份載有若干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及本通告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八.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龍飛先生及戴輝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林光蔚先生及楊少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范駿華先生及劉裕豐先生組成。